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17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志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184,0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27,12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6,62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6,623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於115年6月22日變更公司代表人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，原告應補正法定代理人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應另備繕本2份以利送達被告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